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蝶合伙”)发来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关股东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汇蝶合伙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2026年3月15日锁定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6年9月15日。

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二、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期到期日	延长后限售期到期日
1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729	1.47%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锁定期延长后,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南外滩金融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招标人:上海南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47,879.31万元。
5、计划实施工期:约623日历天。
6、建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该项目幕墙工程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22.17%。该项目作为上海市黄浦区高能级外滩金融集聚带的核心载体,将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建设添砖加瓦。

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实施范围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交付,但本项目工期较长,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7,990,505股的0.0354%,回购资金总金额965,626.46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990,505股减少至677,750,505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00万股调整为1,214.0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免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65,626.4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审字[2026]第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以货币形式已支付回购A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965,626.46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40,000.00元,增加财务费用27,226.46元,余额人民币698,400.00元冲减资本公积。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990,505股减少至677,750,5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06,371	240,000	87,266,3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484,134	0	590,484,134
合计	677,990,505	240,000	677,750,5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审字[2026]第0002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订情况

1、2022年3月29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公司”)及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贸易公司”)分别与Energy Transfer LNG Export, LLC(以下简称“ET LNG出口公司”)签署LNG购销协议。新奥新加坡公司及新奥贸易公司每年分别向ET LNG出口公司采购180万吨、90万吨LNG,为期20年,预计最早自2026年开始,采购价格与亨利中心(Henry Hub)基准价格挂钩。协议需满足包括ET LNG出口公司做出项目的最终投资决定等先决条件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2、2023年6月26日,公司子公司新奥新加坡公司与Cheniere Marketing, LLC(中文名称“切尼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切尼尔”)签署LNG购销协议,新奥新加坡公司每年向切尼尔采购约180万吨LNG(其中约90万吨/年合同量需满足切尼尔做出萨宾帕斯(Sabine Pass)扩建项目最终投资决定等先决条件后生效),期限起始时间为2026年,采购价格与亨利中心(Henry Hub)基准价格挂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二、合同进展情况

1、由于新奥新加坡公司、新奥贸易公司与ET LNG出口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得到满足,新奥新加坡公司、新奥贸易公司与ET LNG出口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确认已签署的LNG购销协议终止。

2、由于新奥新加坡公司与切尼尔签署的购销协议其中约90万吨/年合同量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得到满足,新奥新加坡公司与切尼尔按照协议约定确认将每年LNG合同量由180万吨调整为90万吨,期限起始时间为2026年,为期20年。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购销协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LNG长协合作机会,通过多元化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与稳定,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购销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洁科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广州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展投资”)、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收购广东洁科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科膜”或“标的公司”)7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19,87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洁科膜70%股权,洁科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标的公司洁科膜的通知,洁科膜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公司持有洁科膜70%股权,洁科膜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备查文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净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56	020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3月1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A	宏利印度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5	02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00元(不含100元),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3月6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改革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旭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婷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旭东		
任职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力学博士,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历任副主任师。2022年9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婷婷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3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喜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标准及发放事项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规则执行。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助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决定聘任王喜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

王喜峰先生简历

王喜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黑龙江大学管理学、法学双学士。曾任大庆市市直机关秘书,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主任,黑龙江古井贡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品宣负责人。现任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总裁)助理。曾荣获黑龙江省人社厅、黑龙江省工商局授予的“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市级劳模待遇),国家人社部、国家工商总局授予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等,多次获得葵花药业年度总裁提名奖。

王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喜峰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A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84	0235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5	1.0618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42,652.52	13,431,837.20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4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3月11日,自2026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16	026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若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的,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可能不同。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9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8月6日(含)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